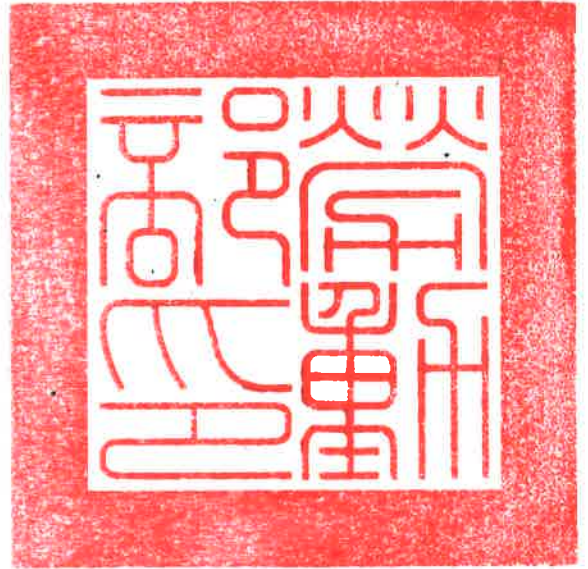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15005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七條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成年子女工作許可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成年子女工作許可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部長 許銘春